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有關 WTO 索羅門群島貿易政策檢討報告，WTO 秘書處報告 (WT/TPR/S/215)，與本會主管政府採購業務有關者為第 43 頁至第 44 頁，相關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索羅門群島尚未成為 WTO/GPA 之會員或觀察員。
- 二、一般而言，索國中央政府之財物、勞務及工程之採購須遵守財政國庫部（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reasury）公布之法規。索國憲法第 108 段規定，總稽核辦公室（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）必須提交中央及地方政府稽核報告至國會審議。
- 三、2007 年索國中央政府機關在財物和勞務總採購約索幣 4 億 9 千 700 萬（約 6,496 萬美元），相當於 17% GDP。中央以下次一級政府機關部分則無數據。
- 四、索國無中央政府採購辦公室，每一政府機關（包括中央及地方）自行負責辦理採購。索國尚未發展先進採購系統公布招標資訊等相關訊息，依財政命令（Financial Instruction），超過索幣 5 萬（約 6,530 美元）之採購，採購機關必須於報紙或政府公報公告邀標，自收受投標書起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 2 星期。
- 五、超過索幣 5 萬（約 6,530 美元）之採購採公開招標，索幣 5 萬以下之採購（超過索幣 1 萬者）必須有至少 3 家之書面報價，索幣 2 千至 1 萬以下之採購必須有至少 3 家口頭報價，索幣 2 千以下之採購採取直接採購方式。
- 六、索國各部會必須成立採購委員會（tender board）負責索幣 5 萬至 50 萬之採購決標。根據索國當局，外商無需索國設立辦事處即可參與索國標案。
- 七、索國無正式採購申訴程序，然而，廠商可向採購委員會就個案提起行政申訴。